

中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13年12月5日

甲方：中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武汉开发区)

乙方：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中国云联盟)

湖北省位于中国中部、长江中游，是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武汉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国家经济地理中心。作为中国重要的科教基地，武汉市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总数 118.33 万人，是全世界在校大学生人数最多的城市。当前，武汉正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围绕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着力建设“智慧武汉”、“数字武汉”、“幸福武汉”，实现大武汉复兴的目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3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新城，综合实力在中国中西部名列前茅。2013 年，开发区将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200 亿元，占武汉市比重超过五分之一。当前，武汉开发区正在全面推进产城一体化，实现城市的生产、生活与生态功能共同发展。通过积极发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作用，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商贸物流六大千亿元产业。未来，武汉开发区还将加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现代服务业特色区的建设，成为立足华中、面向国际的产城一体化新城。

中国云联盟是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跨行业、跨地域的全国公益性、综合性社会组织。联盟的宗旨是推动与促进中国云计算产业的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引入国际云平台体系的最先进理念和技术经验，突出科学化的组织管理，强调政府社会、产业部门、学术教育、技术研发、职业教育、商务贸易和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

中国云联盟依托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同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美国国际数据集团和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共同组建。

中国云联盟以云平台体系（Cloud OS）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应用推广和生态系统构建为核心理念。Cloud OS 原指云操作系统，是微软公司率先提出的一个系统性概念，得到了全球 IT 领域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响应。在中国云联盟的平台上，Cloud OS 的含义被进一步扩展到了更广阔的云平台体系中，其核心理念是云时代平台、终端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和变革，企业级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和以人为本的服务设计等；具体包括云数据中心，混合型的云操作系统平台，云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云网络的融合与构建，以及云安全

隐私等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基础领域；云体系的应用服务涉及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全民创新、智能终端、车联网等诸多方面。PC 电脑（硬件）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的应用开创了信息产业第一次辉煌，IP 互联网与移动手机的应用创造了第二次辉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将再创信息产业的第三次辉煌。

甲乙双方本着政府推动、社团主导、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如下方面达成本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一、总则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互动互惠的前提下，经过数轮的友好磋商，确定将在云计算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信息产业生态系统建、国际化合作和交流以及制造业转型发展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大力推动武汉开发区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促进高端制造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并进一步推动与促进中国云计算产业的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

二、合作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将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中国云联盟将在武汉开发区组建“智慧城市创新中心”。该

中心具有“研发、应用、培训、服务”的综合性创新功能。该中心将开展服务于当地智慧城市项目的应用性研发，有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的创新性研究，还将开展相关的培训和服务。在武汉开发区的支持下，该中心将具体开展（但不限于）以下的活动：

1. 从事有关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新一代网络、智慧城市应用等领域的创新性理论研究、规划和实践；
2. 整合国内外智慧城市领域的专家资源，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决策参考，推广国际、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进理念、技术和产品；
3. 充分利用中国云联盟的资源和平台，在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吸引智慧城市产业相关的企业、培训机构加入武汉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
4. 负责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合作伙伴以及中国云联盟总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5. 协助武汉开发区和国家有关部委在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方面的工作。

为确保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智慧城市创新中心项目的顺利组建和发展，甲乙双方将共同投资，甲方武汉开发区承诺在用地、人才等政策方面给予最大力度的支持，并以最高的效率、最好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三、合作推进

中国云联盟的智慧城市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应与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正式启动同步推进，甲乙双方同意紧密合作，力争 2014 年 6 月之前挂牌设立。武汉开发区与中国云联盟将共同组建由双方高层领导组成的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协调重大事项并监督指导各自的工作进程，协调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五、保密条款

1. 本备忘录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备忘录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备忘录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备忘录的条款和与本备忘录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备忘录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备忘录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备忘录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备忘录各方以外的任何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任一方向其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本备忘录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企业。“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被控制的企业选举董事（或其它管理负责人）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者通过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支配被控制企业的权利。

4.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备忘录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备忘录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备忘录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备忘录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备忘录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

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因任何原因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7. 本备忘录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在提供方披露之前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该等信息。

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书面说明，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说明，确认该等被销毁或删除。

9.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接受方收到保密信息后

持续五（5）年。

10. 任一方可通过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保密条款，但本保密条款的终止不影响其在有效时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附则

1. 有关战略合作的未尽事宜，各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3）年，自本备忘录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3. 本备忘录由中文书写，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页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签字人: 周勇士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3年12月5日

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签字人: 江亨飞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3年12月5日